一、监督部门：金堂县财政局，联系电话：028-84151055，地址：成都市金堂县迎宾大道一段388号；二、本项目需求论证已做，采购计划文号：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5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3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48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47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49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4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1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2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0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7、SCZC510121334602\_20210056；三、预算金额：260万元，最高限价：260万元，单项采购预算及限价详见附件“采购需求”。四、评审专家：祝安平SC0117755、苟向松SC0117644、刘东SC0109860、黎忠文SC0105085。五、供应商信用融资：1、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、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的困难，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“政采贷”产品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“政采贷”银行及其产品，凭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“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”）；2、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成都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《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》和《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》，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“成财采〔2019〕17号”、“成财采发〔2020〕20号”）。